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崇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7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崇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彭崇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示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顯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11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過往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然為使被告建立尊重道路交通及他人人身安全之觀

01 念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 
02 款、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  
03 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 
04 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  
05 第2款之規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前開規  
06 定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 
07 規定，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崇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23 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 
25 0.05%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705號聲請簡易  
28 判決處刑書。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705號

31 被 告 彭崇恩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彭崇恩於民國113年9月3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1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藍天撞球館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晚間9時3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崇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謝咏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鍾孟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7 能安全駕駛。

0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